

臺南市美術館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議事規章

106年3月17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106年4月7日南市文藝字第1060374628號代行備查
106年4月26日府文秘字第1060377671號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本規章未規定之事項，依臺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董事會議之決議、慣例或會議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館董事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開會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、監事及館長。
董事長認有必要者，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；經董事三人以上或常務監事、館長請求並經董事三人同意後，董事長應召開之。
董事長未能召開董事會議時，經董事三人以上或常務監事、館長提出並經董事三人同意後，得報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召開；所召開之董事會議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館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；除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，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
董事會議應出席或已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董事。
- 第四條 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；館長並應親自列席董事會議。
監事、常務監事及館長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，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議召開時得要求館長帶領本館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

員列席，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、監事提問事項，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

第 六 條 開會時間屆至，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，主席即應宣布開會。董事會議因出席人數或其他因素，無法於規定時間順利召開時，經主席宣告延會後，應依本法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，始得再行開會。

第 七 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，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，得變更之。
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宣布散會。

第 八 條 議案討論時，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；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，即應提付表決。

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；其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、常務監事、館長提議逕付表決者，應即表決之。

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 九 條 有關本館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，因有正當理由與本館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、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十 條 董事、監事及館長對於會議討論之事項，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，除有說明之必要外，不得參與討論表決：

- 一、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益關係者。
- 二、依相關法規規定應自行迴避者。
- 三、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 十 一 條 下列監事會議事項應有監事總人數過三分之二人數之同意：

- 一、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。
- 二、營運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- 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
四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及監事。

五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

第十二條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，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，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分送各出席之董事、監事及館長。
會議紀錄應列入本館重要檔案，永久保存。